

证券代码：873225

证券简称：海贤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。

选举周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规定，经股东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周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叶，男，1983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，任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第二水厂职工；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，任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第三水厂职工；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，任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第三水厂生产科科长；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任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副厂长；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任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泵站管理所副所长；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任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副书记（主持）、副厂长；2021 年 1 月至

2022年8月，任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补选董事是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、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7日